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丁柏原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丁柏原蓉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640,1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0,792元為本金；38,91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丁柏原蓉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

01 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02 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0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0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0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0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44,069元正  
08 未給付，其中132,584元為本金；11,392元為利息；93元為  
0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丁  
11 柏原蓉於民國112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元，約定  
12 自民國112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  
1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14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1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16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17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1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  
19 止累計799,8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1,684元為本金；58,028  
20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2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  
22 息。(四)債務人丁柏原蓉於民國112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  
23 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8  
24 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  
25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26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2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28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29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30 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50,7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77  
31 9元為本金；8,82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
01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丁柏原蓉於民國113年08  
03 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2日  
04 起至民國120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05 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06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07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10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20,058元正未  
11 給付，其中112,720元為本金；7,24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12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3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49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0792 元	丁柏原蓉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2584 元	丁柏原蓉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41684	丁柏原蓉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41779 元	丁柏原蓉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12720 元	丁柏原蓉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